

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 层会议室举行。周乃翔董事长和杨春锦、余海龙、贾谡、郑昌泓等 4 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。郑学选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，授权委托周乃翔董事长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周乃翔董事长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、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